

证券代码：835454

证券简称：威克传媒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本案将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阮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名称：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聂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名称：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聂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1月29日，原告与被告一就合作摄制电视剧《奔腾年代》签署《联合摄制协议》。此后，双方又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。双方协议约定，被告一负责上述电视剧的宣传及发行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按各50%分担。但被告一在该电视剧实际宣传及发行过程中，虚构宣传发行工作内容，虚列宣传发行相关费用，致使原告向被告一多支付2263万元宣传及发行费用。

2020年10月19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，被告一授权其全资子公司被告二，代理上述电视剧的发行事宜。被告二在该电视剧实际宣传及发行过程中，同被告一共同虚构宣传发行工作内容，虚列宣传发行相关费用，并实际多收取了原告支付的相关宣传发行费用。综上，二被告在上述电视剧实际宣传及发行过程中，共同虚构宣传发行工作内容，虚列宣传发行相关费用，致使原告多支付77525300.63

元宣传及发行费用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宣传及发行费用 77525300.63 元；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返还费用承担连带责任；
- 3、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

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民事起诉书》
- (二)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》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